

第四部分 价格折扣文件部分

一、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泗洪县信访局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1324-JZCG-C2026-0008(采购编号),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泗洪县社会治理服务中心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60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,属于/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 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13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泗洪县信访局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名称（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宿迁彦希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